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湘10破1号
金和贵破产字第4-8号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昆明巴音矿业有限公司、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【(2021)湘10破1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年1月10日上午9:30，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？

关于上述2项表决事项，债权人应于1月2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或在数字破产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当天，102户债权人参会，63户债权人未参会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，会后管理人向其预留邮箱送达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，并沟通其在上述期限内表决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



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的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、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关于上述 2 项表决事项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87 户，对应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,064,024,258.00 元。

三、表决事项：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管理方案》

关于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管理方案》，截至表决期满，33 户债权人通过数字破产管理系统投票、8 户债权人线下提交了表决票，其中 38 户表决同意、3 户表决不同意，剩余 46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即共计 84 户同意该表决事项。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87	84	96.55%	4,064,024,258.00	3,931,139,891.59	96.73%

为此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(一)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- (二) 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普洱飞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昆明巴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金平福瑞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

抄报：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胡敏芝律师 13923230410、13450865785

郴州办公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拥军路2号福城国际B区10楼1009室

律所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